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竣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384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無罪部分撤銷。

楊竣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楊竣仲為「大瓏防水工程行」負責人，未成立商號而無法開立發票，竟為與金冠伶簽立新北市○○區○○○街00○0號15樓房屋之裝修工程，施工項目為「高空吊外牆防水」等10項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1萬元之施工合約（下稱第一份施工合約），明知僅只有向向竑企業有限公司購買施工所需材料，未經向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茂榮之同意或授權（實際冒用名稱為「向鉉水電材料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大廳處，將「向鉉水電材料行」與「大瓏防水工程行」同列名為施工方簽章處欄，而冒用向竑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義，嗣經楊竣仲於承辦人欄下方簽名後，交予金冠伶後以行使。又因楊竣仲要求追加「南方松施工」等8項工程，復承前接續犯意，於110年4月12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5樓處，以上開手法，冒用向竑企業有限公司名義，與金冠伶簽訂工程項目合計18項，

01 工程總價為160萬元之施工合約（下稱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
02 工程），以取代第一份施工合約，嗣經楊竣仲於承辦人欄下
03 方簽名後，交由金冠伶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向竑企業有限公
04 司負責人邱茂榮。嗣因楊竣仲未完成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
05 程，與金冠伶發生糾紛，始知上情。

06 二、案經金冠伶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09 一、證據能力：

10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檢
11 察官、被告分別於本院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0-8
12 3、180-182頁），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取得之情
13 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自應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6 163、1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冠伶於偵查、原審證述
17 （110他卷第169-172頁、偵卷第23-24頁、原審審訴卷第106
18 頁）、鍾俊文偵查、原審審理證述（他卷第169-172頁、偵
19 卷第23-24頁、審訴卷第93-106頁）、證人邱茂榮於本院審
20 理證述情節相符（本院卷第155-163頁），復有110年3月15
21 日施工合約單（他卷第7-9頁）、110年4月12日施工合約單
22 （他卷第11-13頁）、110年4月27日通訊軟體紀錄（他卷第1
23 5-19頁）、大瓏室內裝修工程行網站之網頁資料（他卷第35
24 頁）、向竑企業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93-95
25 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向竑企業有限公司查
26 詢資料（本院卷第149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7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2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科。

30 三、論罪：

3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被告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目的而為，各次行為時間亦尚屬緊接，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未予詳察，就被告被訴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為無罪之判決，於法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予詳查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此部分予以撤銷。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未經向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茂榮之同意或授權，竟為取得與金冠伶上開承攬工程，竟冒用向竑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義，以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不知情之金冠伶提出上開施工合約單，承攬本案工程，足生損害於向竑企業有限公司，行為實為不當，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目前做防水裝潢之經濟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上開施工合約單，業經提交予金冠伶，並非被告所有，已無從宣告沒收。又「施工方簽章處」欄雖印有「向鎡水電材料行」，惟非屬於刑法第219條規定之偽造署押，爰不宣告沒收之。

(四)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有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審酌被告將本案承攬工程材料之進貨廠商列入「施工方簽章處」欄所致，被告亦當庭表示現在施工合約單上已經將進貨廠商及施工廠商分開，避免爭議，且當庭向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茂榮道歉，而邱茂榮於本院審理時已當庭表示願意接受被告道歉，不予追究，也願意原諒被告，有審理筆錄在卷足佐（本院卷第162-163頁），足見被告確有悔意，有實

01 際修復作為，且被告仍有以自己名義與告訴人簽訂工程合
02 約，雖有工程款之糾紛，惟難認被告此部分偽造文書犯行對
03 告訴人有實質財產上損害，故審酌全案情節，本案對被告所
0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6 貳、有關詐欺取財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竣仲另明知其與「南方松」項目工程
08 承攬人楊家宏係於110年4月16日始談妥相關承攬合約，且楊
09 家宏從未向其要求收取任何訂金等情，然為周轉款項，竟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同年4月12日晚
11 間9時8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金冠伶之配偶鍾俊文佯
12 稱：「鐘(應為「鍾」之誤)大哥，明後天南方松要支付20萬
13 訂金」云云，致使鍾俊文誤信為真，爰於110年4月14日上午
14 6時11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處，連同油漆、泥作及部分
15 雨遮等費用，以線上匯款之方式，總計匯款新臺幣37萬元至
16 楊竣仲所指定之帳戶。因認被告楊竣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21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2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刑事訴訟上證
23 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
24 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
25 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
26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依
27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28 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9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30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31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

01 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
02 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無非
04 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金冠伶、鍾俊文之證述、證人
05 楊家宏之證述，被告與證人鍾俊文、楊家宏間以通訊軟體LINE
06 對話紀錄截圖、楊家宏簽立證明書、施工合作單、匯款明
07 細等其主要依據。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承攬金冠伶位於上開地
08 點房屋進行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事宜，有關南方松工程，聯
09 繫楊家宏於110年4月14日至上開住處現場勘查，估價南方松
10 工程金額約34萬元，於110年4月12日與屋主聯繫支付有關南
11 方松工程部分訂金為20萬元（後於本院改稱15萬元），並收
12 受屋主鍾俊文支付包含南方松工程37萬元等款項，且未將該
13 訂金轉交予負責南方松工程之楊家宏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4 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有關承攬告訴人住處裝修工程，追加
15 南方松工程，雖與負責南方松工程之下包業者楊家宏聯繫、
16 現場估價，並約妥由楊家宏施作此部分工程，但因住戶大樓
17 規範每日施工時間很短、疫情期間有工人確診隔離，施工期
18 間5月份連續下雨約1個月，影響防水工程、水池等工程之施
19 作，造成施工時間拉長，成本增加，導致我虧本，資金周轉
20 發生問題，所以我請楊家宏先暫先不要送材料過去，但楊家
21 宏違反行規，不知如何取得客戶資料，跳過我直接與客戶聯
22 絡，因此我與楊家宏起爭執，屋主還聯合楊家宏告我詐欺，
23 不是我擅自停工，是屋主金冠伶通知我停工等語。

24 四、經查：

25 (一)被告於110年3月15日，先與金冠伶簽立新北市○○區○○○
26 街00○0號15樓房屋之裝修工程，後又因追加「南方松施
27 工」等8項工程，於110年4月12日某時許，簽訂工程項目合
28 計18項，工程總價為160萬元之施工合約，以取代第一份施
29 工合約，而承攬金冠伶位於上開地點房屋進行屋頂外牆防水
30 等工程事宜。又因110年4月12日施工合約新增南方松工程，
31 即與金冠伶之夫鍾俊文聯繫支付相關訂金等款項，被告於11

01 0年4月13日連絡下包工程負責之南方松業者楊家宏，南方松
02 業者楊家宏於110年4月14日至現場估價，被告於110年4月14
03 日收受金冠伶委託其夫鍾俊文處理支付含南方松工程訂金共
04 計37萬元，惟被告未通知下包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至金冠伶住
05 處施工，亦未將向鍾俊文所收受之南方松工程訂金款交予南
06 方松業者楊家宏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本
07 院中所坦承（他卷第53-58、115-118、221-223頁、審訴卷
08 第27-30、81-107頁、本院卷第77-84、155-163、183-184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冠伶於偵查、原審證述（110他
10 卷第169-172頁、偵卷第23-24頁、原審審訴卷第106頁）、
11 證人即告訴人鍾俊文偵查、原審審理證述（他卷第169-172
12 頁、偵卷第23-24頁、審訴卷第93-106頁）、證人楊家宏於
13 警詢、偵查、原審審理證述（他卷第65-67頁、偵卷第13-15
14 頁；原審審訴卷第83-93頁）情節相符，復有110年3月15日
15 施工合約單（他卷第7-9頁）、110年4月12日施工合約單
16 （他卷第11-13頁）、110年4月12日鍾俊文與被告通訊軟體
17 紀錄（他卷第27頁）、110年4月27日鍾俊文與被告通訊軟體
18 紀錄（他卷第15-19頁）、楊家宏之證明書（他卷第21
19 頁）、110年4月14日鍾俊文匯款紀錄（他卷第29頁）、被告
20 楊竣仲提出施工合約單、被告與粗工阿輝通訊軟體LINE對話
21 紀錄、估價單（新坡一街78之3號15樓）、宏銘金屬建材行
22 估計單、LINE 圖像（現場施工照）（他卷第125-163
23 頁）、被告楊竣仲與楊家宏間Line對話紀錄32頁影本（4月1
24 3日至5月29日）（他卷第185-216頁）、原審法院111年10月
25 4日當庭拍攝證人楊家宏手機中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審訴
26 卷第109-163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8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29 即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
30 思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
31 財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

者，始足當之，若行為人所使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則不得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至於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是出於惡意不為履行，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之遲延給付責任，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定，尚不得據此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而推定債務人原有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意。又按承攬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其性質乃在承攬人依其智識、技能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定作人再按期或於完工後給付報酬之契約。

(三)被告與金冠伶於110年4月12日簽約後，於翌（13）日透過網路聯繫楊家宏至施工現場勘查估價，並決定由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施作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所坦承，核與證人鍾俊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簽第二份合約時，南方松這部分報價42萬，4月12日被告打電話給我說南方松要備料要錢，因為南方松樹木很長，沒有辦法坐電梯上我們15樓，所以要用爬樓梯的方式把南方松弄到頂樓，比較費工，要很多工錢，所以被告說要先跟我拿20萬付給南方松的廠商，當時匯款37萬元予被告。110年4月16日（實際為4月15日）我當時在場，有看到被告與楊家宏討論要怎麼做，讓我相信被告確實是有找人來做等語（原審卷第93至94頁）；證人楊家宏於警詢中陳稱：被告從網路上看到我刊登的廣告而與我聯絡（偵卷第31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自稱在網路看到我的訊息，就在110年4月13日主動聯絡我，並約我於同年4月14日去新北市○○區○○○街00○0號15樓的現場對「南方松」工程進行估價，4月16日（實際為4月15日）我又有再去現場確定施作細節，這次就有遇到鍾俊文，

01 並與被告談妥施工（偵卷第13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
02 告找我去現場估價，用南方松做美化牆面工程，還有些椅
03 子、桌子等部分（原審卷第84頁），共去過現場2次，1次是
04 4月14日與被告約妥至屋主住處現場勘查估價，隔天又再去1
05 次進行確認並錄影（原審卷第85頁），並就南方松工程費用
06 估價為34萬元等語（原審卷第88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
07 證人楊家宏有關本件南方松工程談論之LINE（4月13日至5月
08 29日）對話截圖在卷足佐（他卷第185-216頁），可認被告
09 於110年4月12日承攬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後，翌（13）
10 日即透過網路找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於110年4月14日即邀南
11 方松業者楊家宏至施工現場勘查估價，並決定由南方松業者
12 楊家宏施作。且依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有
13 收6成訂金之行規（原審卷第89頁），被告既已確認金冠伶
14 要施作新增南方松工程，被告依承攬契約內容向業主預收款
15 項後，且施作該項工程前確有先收一定成數訂金之慣習，則
16 被告據此向證人鍾俊文告知並收受南方松工程訂金20萬元等
17 節，尚符常情。

18 (四)被告施工後，因被告工程費用估計錯誤低報價格等情事，無
19 法如期完工，使南方松業者楊家宏無法如期施作，而未支付
20 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訂金，難認被告即有詐騙金冠伶、鍾俊文
21 之情。經查：

- 22 1. 證人金冠伶於偵查中證稱：我母親之前住汐止、新店時有請
23 被告做防水工程，透過母親介紹而認識被告的（他卷第169
24 頁），經被告建議作南方松跟水池，這樣會比較舒適（他卷
25 第170頁），進場施作部分工程後，約於5月11日就沒有來，
26 被告說他的工人染疫被隔離，也說他低估工程的報價等語
27 （他卷第170頁）。
- 28 2. 證人鍾俊文於偵查證稱：我與被告於110年3月15日簽工程合
29 約，後來有追加一些工程項目，所以於4月12日簽立另一份
30 合約，預計施工日期為55天，於6月中旬完工，但被告約於5
31 月11日就沒有出現，被告是說工程虧錢，沒有錢請工人等語

01 （他卷第170頁）。

- 02 3. 證人楊家宏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從網路看到我刊登的廣告加
03 入我的LINE，於110年4月13日以「大瓏室內設計」名片跟我
04 而與我聯絡，請我4月14日到新北市○○區○○○街00○0號
05 15樓房屋現場估價之裝修工程，言明工程款新臺幣34萬元，
06 跟我說他現在錢周轉不靈，等到我已經進貨要進廠工作時，
07 楊竣仲需要給我6成訂金，結果就一直拖延，且也不讓進入
08 工作，6成約新臺幣20萬4,000元訂金也沒給我，後來是我找
09 該棟大樓保全留我的名片，請業主金冠伶、鍾俊文跟我連絡
10 後，才讓我進去做南方松工程，並由業主金冠伶、鍾俊文給
11 付工程款37萬元等語（他卷第66頁）；於偵查中證稱：當時
12 被告自稱在網路看到我的訊息，就在110年4月13日主動聯絡
13 我，並約我於同年4月14日去新北市○○區○○○街00○0號
14 15樓的現場對「南方松」工程進行估價，4月16日（實際為4
15 月15日）我又有再去現場確定施作細節，這次就有遇到鍾俊
16 文。後來是110年4月16日跟被告談妥要施工。另外在4月20
17 日我訂完材料之後，還有透過LINE跟被告確定我沒有跟被告
18 收訂金，且因為這個材料已經對切跟拋光了，所以沒有辦法
19 再退貨了。我寫這個的目的是特別再跟被告提醒說我材料已
20 經訂了，且沒辦法退貨，且我一直都沒有跟被告收取訂金，
21 要被告注意履約。被告還回覆我說請我放心，要我5月初來
22 施工，但實際上他卻是用各種名目不讓我進場施工，但那些
23 名目都是假的等語（偵卷第13-14頁）；於審理時證稱：共
24 去過現場2次，1次是4月14日與被告約妥至屋主住處現場勘
25 查估價，隔天又再去1次進行確認並錄影（原審卷第84-85
26 頁），之後與被告確認此部分工程確定要由我施作，我們沒
27 有簽約，但都有用LINE聯繫確認（原審卷第85-86頁），並
28 就南方松工程費用估價為34萬元，並約妥要支付6成訂金
29 （原審卷第88-89頁），我有先訂木頭並裁切，但被告一直
30 拖延沒有通知我進場（原審卷第80-90頁），後來是我自己
31 到該大樓將我的名片留給保全管理員轉交給屋主，請屋主跟

01 我聯絡，我才與屋主金冠伶、鍾俊文聯繫上，後續由金冠
02 伶、鍾俊文讓我入場施作南方松工程，並支付工程款37萬元
03 等語（原審卷第91至92頁）等語。

04 4. 觀之被告與證人楊家宏有關本件南方松工程談論LINE對話截
05 圖摘要內容為：

06 (1)110年4月13日對話內容：

07 被告將個人姓名、電話（室內設計、抓漏）之名片傳予楊家
08 宏。

09 被 告：新店區新坡一街78之3號15F 明天你幾點方便到現
10 場丈量

11 楊家宏：12點前到

12 請問你是誰介紹的

13 被 告：現場就估價給我應該可以吧

14 楊家宏：可以

15 被 告：網路看到廣告的

16 楊家宏：要做便宜的還是口碑的

17 被 告：你看到現場再給我建議

18 也別太差，但至少要讓我有點利潤

19 楊家宏：差在材料

20 被 告：我知道

21 現場我們再討論

22 楊家宏：陽台地板

23 被 告：屋頂

24 被告傳送施工現場照片

25 我們正在做防水

26 (2)同年月14日對話內容：

27 被 告：師傅合約記得打出來讓我看

28 楊家宏：簡易合約、我等老婆打，先傳樣本給你

29 楊家宏傳送合約樣本給被告

30 被 告：我要的是施工內容

31 不急，這幾天給我看就好

01 施工項目可以另外影印，我們當成備份說明夾在合
02 約內就好
03 還有麻煩你傳幾張你們完成施工成品給我看一下
04 楊家宏傳送南方松施工完成照片
05 (3)同年月15日對話內容：
06 被 告：土水說屋頂會在月底全部完成
07 楊家宏：明天或後天你會在新店嗎？我要再去拍個照，再跟
08 你確認施作內容
09 目前已一家沒材料了
10 被 告：好、幾點
11 楊家宏：明天一樣12點前到
12 被 告：明天我要先去八德路施工，大概11點半才到新店
13 楊家宏傳送現場施工範圍繪圖照片
14 總工程款34萬元整
15 被 告傳送現場牆面、畫出施工範圍翻拍照片
16 柱子跟牆壁你沒畫到
17 楊家宏：工期不含（假日、雨天）為10天，施工內容詳如錄
18 影檔
19 我們有錄影檔
20 顏色客人有決定嗎
21 山區一般都建議胡桃木、不用透明、容易被苔咬色
22 進去
23 被 告：好
24 楊家宏：老闆我們案子定了喔，我木頭訂下去要對切是沒辦
25 法退的喔
26 被 告：有確定
27 楊家宏傳送木隔網門圖片
28 木隔網門，屆時有現貨就用這個，沒貨就只能釘傳送
29 分離式冷氣施作南方松圖片
30 楊家宏：老闆如果用木紋貼OK嗎
31 傳送木紋貼施做相片圖

01 被 告：那個有防水嗎

02 楊家宏：可

03 表面不怕水

04 被 告：那就可以，反正只是水池周圍美化

05 楊家宏：好

06 被 告：呃，客人說不要

07 楊家宏：好，那就企口板或南方松

08 (4)110年4月18日對話內容：

09 被 告傳送施工現場相片

10 線這樣包的住嗎

11 楊家宏傳送現場牆壁外露管線相片

12 被 告：這個包不住的話我敲牆埋進去

13 (5)110年4月20日對話內容：

14 楊家宏：老闆我今天南方松已訂好了，因要先對切跟拋光，
15 貨款10幾萬，我並沒有跟你收訂金，所以再次跟您
16 確認

17 傳送其與「廣益展木業有限公司」訂購南方松、白
18 鐵梅花等數量、尺寸之對話紀錄

19 被 告：放心

20 請月初來施工

21 傳送現場施工圖

22 昨天地板剛灌漿好

23 (6)110年4月21日對話內容：

24 被 告傳送現場施作工程照片5張（地面、樓梯、水池、
25 牆面等處）

26 目前預計下星期開始貼磁磚

27 楊家宏：進度真的有點慢

28 被 告：下雨啊

29 楊家宏：沒吧，我在安興路做事，沒下雨

30 被 告：有飄雨我防水就沒辦法塗

31 前幾天

01 這2天才沒飄雨
02 (7)110年5月2日對話內容：
03 楊家宏：有預計換我們進場的時間嗎
04 被 告：大概要5月15
05 傳送現場施工程度照片（2張）
06 我現在要先趕桃園新屋的屋頂防水
07 楊家宏：我會昏倒
08 (8)110年5月10日雙方以語音電話聯繫
09 (9)110年5月11日對話內容：
10 被 告轉傳告訴人所傳LINE文字訊息：「阿樣，今天下午談
11 的很僵，主委態度十分強硬，她說已經告發所有違建
12 戶，也歡迎我們舉報其他人，其他2個委員也不好
13 搞，你是否仍在隔離狀態？如果可以出來，我們當面
14 討論如何善後。」予楊家宏
15 可能要討論怎麼拆跟改
16 這就是新住戶吃虧因為都不熟
17 楊家宏：如果需要我跟你一起去跟大樓談，我可以陪你去
18 談，大樓我常做，我很為難，10幾萬的木頭我還要
19 租房子放
20 被 告：不會搞臭頂多變更方式而已
21 楊家宏：有需要就告訴我
22 (10)110年5月15日對話內容：
23 被 告：有空嗎
24 有空就打給我
25 (11)110年5月16日對話內容
26 被告與楊家宏以LINE語音電話聯繫
27 (12)110年5月20日對話內容
28 楊家宏：老闆進度到哪了
29 被 告：還沒好
30 (13)110年5月26日對話內容
31 楊家宏：老闆，5月又快結束了，進度到哪了

01 被 告：還沒好，等雨停阿，今天在地下室、5樓施工收不
02 到訊號

03 楊家宏：地磚進了嗎，這星期沒做地磚，下星期可能也沒
04 辦法，目前看下星期雨更大
05 材料商一直催我出貨

06 被 告：我們還在修改水池，大樓因為疫情限制人數，也
07 需出示篩檢證明

08 楊家宏：儘快麻煩了

09 (14)110年5月29日對話內容

10 被 告：有人像你這樣直接跑去聯絡我的客人這種作法
11 嗎，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12 楊家宏：你完全沒動作

13 被 告：然後呢

14 楊家宏：這樣是真的在做嗎
15 我只是想問業主到底是
16 我訂的材料要怎麼算

17 5. 依上開證人金冠伶、鍾俊文、楊家宏所為之證述及觀之上開
18 對話內容，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進度中，被告在南方松
19 業者楊家宏詢問施作進度，有於110年4月13日傳送「正在做
20 防水」照片、110年4月20日南方松業者楊家宏告知已訂好材
21 料時，被告傳送「昨天地板剛灌漿好」、110年4月21日被告
22 傳送「現場施作工程照片5張（地面、樓梯、水池、牆面等
23 處）」照片，並稱「目前預計下星期開始貼磁磚」、110年5
24 月2日傳送「現場施工程度照片（2張）」、110年5月11日告
25 知「因住戶檢舉本案施工涉有違建，可能要討論怎麼拆跟
26 改」，以及當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詢問被告可以施工日期，被
27 告於110年4月20日稱「請月初來施工。」、被告於110年5月
28 2日稱「大概要5月15預計換南方松業者楊家宏進場的時間」、被告於110年5月26日稱「（楊家宏：老闆，5月又快
29 結束了，進度到哪了）：還沒好，等雨停阿，今天在地下
30 室、5樓施工收不到訊號」、「我們還在修改水池」，大樓
31

01 因為疫情限制人數，也需出示篩檢證明等節，有被告與楊家
02 宏LINE對話截圖（他字偵查卷第185-209頁、原審卷第109-1
03 63頁）、被告與粗工阿輝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估價單
04 （新坡一街78之3號15樓）、宏銘金屬建材行估計單、LINE
05 圖像（現場施工照）（他卷第125-163頁）在卷可稽，可認
06 被告確實有在施作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而當南方松業
07 者楊家宏提出何時可以施作時間，被告亦有告知現在施工進
08 度等情，兩人彼此間就南方松工程施作有連繫，嗣因天候不
09 佳，無法進行防水工程，以致有關南方松工程從5月初延至5
10 月中旬，而於5月11日被告又接獲業主傳送訊息表示大樓住
11 戶檢舉頂樓工程有違建之情，並稱大樓主任委員態度強硬，
12 而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與被告商議就違建部分應如何善後事宜
13 需見面討論，再加上當時又是疫情期間等因素，導致無法如
14 期進行施工，致工程延後，而影響後續有關南方松業者楊家
15 宏一直無法如期進場施作。嗣後，被告向證人金冠伶、鍾俊
16 文表示工程虧損之情，被告亦向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表示周轉
17 不靈，需等要進廠工作時才能付訂金，被告與金冠伶、鍾俊
18 文未達共識，被告則未再施作，而影響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施
19 工。又因南方松業者楊家宏已購買南方松且對切後不能退
20 貨，而其不利益則需由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負責，故而南方松
21 業者楊家宏直接找上業主鍾俊文，被告於110年5月29日知悉
22 上情後，即與楊家宏LINE對話內容，質問楊家宏為何自行與
23 金冠伶、鍾俊文聯繫，雙方並起爭執，最後由金冠伶與被告
24 解除契約，由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施作，致被告無法請南方松
25 業者楊家宏施作，亦無法將鍾俊文訂金交付予南方松業者楊
26 家宏，應可採信，難認被告自始即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而施用詐術。

2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前揭詐欺取財犯行所憑之證
29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30 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
31 疑，利於被告」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此外，復查

01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人所指之幫助洗錢、幫助
02 詐欺等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與
03 判例意旨，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五、維持原審判決理由：

05 (一)原審就此部分詐欺取財起訴部分，同此認定，依審理結果而
06 判決被告無罪，核無不合。

0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8 原審雖認據證人金冠伶、鍾俊文與楊家宏之證述，可徵雖由
09 被告建議施工現場，部分施作使用南方松方式進行裝潢，並
10 找相關業者楊家宏到現場查看、估價，說明如何施作，向告
11 訴人解釋施作方式，並由告訴人決定是否施作南方松裝潢工
12 程，且施作該項工程前確有先收一定成數訂金之慣習甚明，
13 被告據此向證人鍾俊文告知並收受南方松工程訂金20萬元部
14 分，自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情形。然以時間順序而言，楊
15 竣仲明知其於110年4月14日方與楊家宏一同至告訴人住處現
16 場勘查估價，隔天又再去1次進行確認並錄影，並就南方松
17 工程費用估價為34萬元並約妥要支付6成訂金，大約20萬400
18 0元，之後被告確認此部分工程確定要由楊家宏施作，且楊
19 家宏從未曾向其要求收取任何訂金，被告卻早於同年4月12
20 日晚間9時8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金冠伶之配偶
21 鍾俊文佯稱：「鐘(應為「鍾」之誤)大哥，明後天南方松要
22 支付20萬訂金」等語，告訴人付款後，被告以工程虧錢等理
23 由一直拖延施做，亦不讓楊家宏前往施做工程，被告於同年
24 5月11日也沒有再出現於施工現場，任由該工程停擺，被告
25 既已領取20萬元之款項，即無所謂施作中途經濟週轉困難之
26 情事，是告訴人於同年4月12日因被告告知要支付訂金陷於
27 錯誤，進而支付款項，被告事後即以各種理由不施做工程，
28 足可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應論以刑法第33
29 9條之詐欺罪。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
31 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惟查：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固可認定被告與金
02 冠伶於110年4月12日簽立追加施作南方松合約後，即向鍾俊
03 文提出要收取南方松訂金，然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於施作前並
04 未向被告要求支付6成訂金等情。然依卷內證據，被告承攬
05 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中，確實有於110年4月13日連繫南
06 方松業者楊家宏於110年4月14日到本案工程處，詳細討論有
07 關告訴人住處頂樓南方松工程施作處所、範圍，如何施作、
08 款式、材質等節，而被告承攬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向
09 業主預收款項後，且施作該項工程前確有先收一定成數訂金
10 之慣習，嗣因本案屋頂外牆防水等工程進度中，天候不佳，
11 無法進行防水工程，以致有關南方松工程從5月初延至5月中
12 旬，期間（5月11日）被告又接獲業主傳送訊息表示大樓住
13 戶檢舉頂樓工程有違建、疫情期間等因素，導致無法如期進
14 行施工，致工程延宕，造成被告工程虧損。被告除向金冠
15 伶、鍾俊文表示工程虧損外，被告亦向南方松業者楊家宏表
16 示周轉不靈，需等要進廠工作時才能付訂金，嗣因被告未再
17 施作工程，而影響南方松業者楊家宏進場施作，則南方松業
18 者楊家宏直接找上鍾俊文，被告於110年5月29日知悉後，即
19 於LINE質問楊家宏為何自行與金冠伶、鍾俊文聯繫，雙方起
20 爭執，最後由金冠伶與被告解除契約，再與南方松業者楊家
21 宏簽約施作，致被告無法通知南方松業者楊家宏施作工程。
22 被告前開辯稱，尚非無憑。本件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
23 資料，業經本院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心
24 證，上訴意旨以上述理由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均難認可
25 採。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復就原審採證及認事再為爭執，
26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尚屬無據。從而，本件檢
27 察官此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03 法官 商啟泰
04 法官 鍾雅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芸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